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 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是汾阳市教育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单位主要有以下职责：

- 1、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 2、监督、检查、指导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拟定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办法。
- 3、根据国家统一颁发的指令性、规范性规定，组织好学校的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认真进行教育改革，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单位属于初中教育。截止2023年1月，教职工人员3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1人），在校学生121人。单位下设党委、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团委、后勤处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60.59	460.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5.13	本年支出合计	505.13	505.1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05.13	支出总计	505.13	505.1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5.13	505.13					
205	教育支出	460.59	460.59					
20502	普通教育	460.59	460.59					
2050203	初中教育	450.20	450.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39	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5.13	462.89	42.24
205	教育支出	460.59	418.35	42.24
20502	普通教育	460.59	418.35	42.24
2050203	初中教育	450.20	418.35	31.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39		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60.59	460.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5.13	本年支出合计	505.13	505.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05.13	支出总计	505.13	505.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5.13	462.89	42.24
205	教育支出	460.59	418.35	42.24
20502	普通教育	460.59	418.35	42.24
2050203	初中教育	450.20	418.35	31.8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39		1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4	44.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4	4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4	44.5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2.89	444.36	18.54
工资福利支出		444.36	444.3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9.89	179.8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2.61	52.6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1.86	101.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26	45.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39	18.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1	1.8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4.54	44.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		18.5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5.3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9.3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8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杏花初中2022年公用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2.76	2.76				
杏花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7.64	7.64				
杏花初中2022年10月价格临时补贴	0.01	0.01				
杏花初中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4.19	4.19				
杏花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价格补贴(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92-17号)	0.01	0.01				
杏花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	14.36	14.36				
杏花初中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13.26	13.2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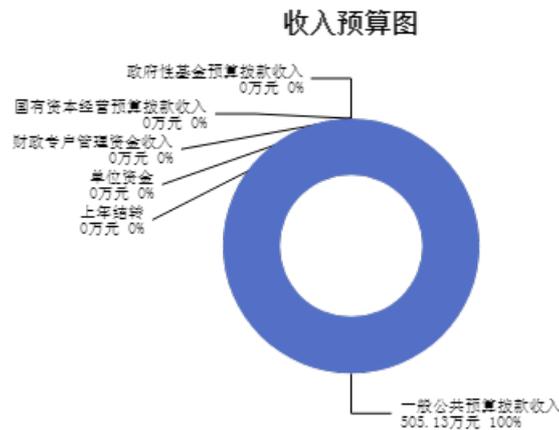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0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5.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99.85万元，下降37.25%，主要原因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13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804.98万元减少299.85万元。增减变动原因：2023年调出人员31人，人员工资预算较2022年预算人员工资晋档减少及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预算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05.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05.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99.85万元，下降37.25%，主要原因是其中：1、基本支出462.89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794.74万元减少331.85万元。2、项目支出42.24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10.23万元增加32.01万元。增减变动原因是：2023年调出人员31人，人员工资预算较2022年预算人员工资晋档减少及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预算减少。本年部分支出资金科目调整入项目支出，支出项目数量较2022年增加，项目支出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05.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5.1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0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89万元，占91.64%；项目支出42.24万元，占8.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1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5.13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05.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60.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4.5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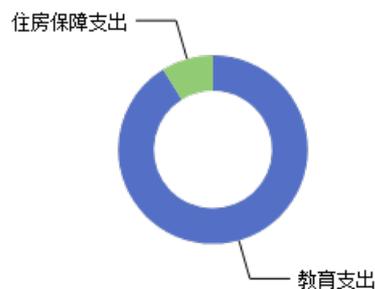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5.13万元，比上年减少299.85万元，下降37.2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60.59万元，占91.18%；住房保障支出44.54万元，占8.8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2.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4.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8.54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2.4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2.42万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设定绩效目标，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预算上报，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本单位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为：

- 1、杏花初中2023年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42万元。
- 2、杏花初中2020年、2021年校舍维修资金(汾财预[2022]193-9号)，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77万元。
- 3、杏花初中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9万元。
- 4、杏花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价格补贴(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92-17号)，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01万元。
- 5、杏花初中2022年10月价格临时补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01万元。
- 6、杏花初中2022年公用经费结转本级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6万元。
- 7、杏花初中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26万元。
- 8、杏花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36万元。
- 9、杏花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4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3年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		吕组通字[202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组通字[2022]52号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吕组通字[2022]52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				保障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经费标准	6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资金年限	1年	时效指标	资金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2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办公	活动办公	经济效益指标	活动办公	活动办公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活动	开展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活动	开展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活动	保障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活动	保障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1061929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0年、2021年校舍维修资金(汾财预[2022]193-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715	年度资金总额:		197,7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7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7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初中2020年、2021年校舍维修资金					
立项依据		汾财预字[2022]19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字[2022]19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汾财预字[2022]193-9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维持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效用安全	保障安全	质量指标	保障效用安全	保障安全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金额	197715元	成本指标	金额	1977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校舍使用	正常使用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校舍使用	正常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安全	保障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师生安全	保障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3171718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2年7-10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949		年度资金总额:	41,9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9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41949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41949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41949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2年7-10月所需经费41949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121人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12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1949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419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2090916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价格补贴(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92-1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初中2022年9月寄宿生价格补贴					
立项依据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20元/月/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20元/月/人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140元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负担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6791	填报日期:	20230210161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2年10月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初中2022年10月寄宿生价格补贴					
立项依据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汾教字[2022]355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20元/月/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20元/月/人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140元	成本指标	补贴总金额	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负担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减轻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寄宿生生活	改善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2090905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2年公用经费结转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77.35	年度资金总额:		27,577.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77.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77.3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初中2022年公用经费结转本级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6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0]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用于学校日常办学、办公费用的支出。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1:用于学校日常办学、办公费用的支出。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足额	数量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足额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保证运转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保证运转	是
		成本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是	成本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支出	保障支出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支出	保障支出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教育工作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教育工作	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1190918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3年2-8月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590.7		年度资金总额:		132,59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59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59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2-8月所需经费132590.70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2-8月所需经费132590.70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2-8月所需经费132590.70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吕教发〔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我校按照测算2023年2-8月所需经费132590.70元,用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人员及公用开支,保障课后服务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121人	数量指标	课后延时服务涉及学生数	121人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	保质保量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精神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及时合规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32590.7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安排资金	132590.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课后延时服务的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2160906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3年教师增量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汾阳市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616		年度资金总额:	143,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20%,重点高中教师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按照2.6倍列入财政预算工资143616元预算,拨付杏花村镇初级中学143616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汾发【2021】2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按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按时足额发放。			根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人数	31人	数量指标	预算人数	31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	既定标准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	既定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足额拨付	及时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足额拨付	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总额	143616元	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总额	1436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工作热情和生活质量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教师工作热情和生活质量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师满意,社会好评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教师满意,社会好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5791	填报日期:	202302101848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初中2023年上半年公用经费(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脱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368.5	年度资金总额:	76,36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6,368.5	省级财政资金	76,36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根据2022-2023学年度在校学生人数测算,合计76368.50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小学财务制度》、《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用于学校日常办学、办公费用的支出。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1:用于学校日常办学、办公费用的支出。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121人	数量指标	学校在校学生数	121人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足额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足额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及时核拨至学校,保证运转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合计	76368.50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合计	76368.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保障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负责人:	郝建国	经办人:	郝建国	联系电话:	13835816791	填报日期:	202302011543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本单位房屋面积2372.00平方米，资产原值255.8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00.00平方米，占房屋的12.65%；业务用房面积2072.00平方米，占房屋的87.35%；其他用房面积0平方米，占房屋的0%。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271件，共计128.10万元；专用设备102件，共计10.97万元；图书、档案2010册，共计2.8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789件，共计22.17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2023-2025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支出分别为：预算收入505.13万元，预算支出为505.13万元，按照以前年度预算资金的增长率测算，我单位2024年预算收入为545.54万元，支出为545.54万元，2025年预算收入为589.18万元，支出为589.18万元，增长率大概为8%，且逐年递增。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安全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保护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止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监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辩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正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